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登字第11201286571號

附件：




主旨：公告暫緩標售本府112年度第1批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第23標號（本市南港區舊莊段四小段326地號土地）。

依據：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辦法（以下簡稱本標售辦法）第22條第1項第3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土地為本府112年4月24日府地登字第11260093011號公告代為標售112年度第1批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之第23標號土地（登記名義人：張心匏，權利範圍1/2），因相關權利人向本市松山地政事務所申請繼承登記，經本府同意依本標售辦法第22條第1項第3款規定暫緩標售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即日起至112年7月27日止。
- 三、本暫緩標售公告張貼本府、本市松山地政事務所、南港區公所、南港區九如里辦公處之公告處所及本府地政局網站。
- 四、公告刊登事項如有錯誤，以本府公告（布）欄公告者為準。

五、本暫緩標售案相關資料，請至本府地政局網站（<https://land.gov.taipei/>）地籍清理專區之暫緩標售資訊查詢。



市長 蔣萬安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